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；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4,784.34万元，置换公司截至2017年3月16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二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、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]

何坚明

蔡元庆

杨 劼

2017 年 4 月 5 日